

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

111 年溯溪嚮導資格檢定測驗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『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（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5695A 號令）』下稱辦法，暨『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臺教體署全（三）字第 1110018601B 號函』承辦山域嚮導檢定（溯溪類別）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國立體育大學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本會溯溪攀岩委員會、本會分會（花蓮縣水中運動協會）。
- 五、檢定日期：111 年 10 月 15 日~16 日。
- 六、檢定地點：學科：大漢技術學院（花蓮縣新城鄉樹人街 1 號）
術科：三棧溪（花蓮縣秀林鄉三棧村溪谷場域）
- ▲ 報到地點同檢定地點，報到時間為檢測開始前 30 分鐘，**應考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供身分核對。**
- 七、報名資格：**（111.02.15 修訂）**
- （一）年滿十八歲；其未成年者，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（如附件二）
- （二）接受訓練機構所辦符合第三條申請檢定類別之專業技能訓練，二年內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以上，並取得訓練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。
- （三）接受基本救命術、**野外急救或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相關**訓練達 8 小時以上，並取得證明文件。
- （四）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經判刑確定，不得擔任山域嚮導；已取得山域嚮導資格者，撤銷之：
1. 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之罪。
 2. 犯刑法殺人罪章之罪。
 3. 犯刑法傷害罪章之罪。但不包括過失犯。
 4. 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。
 5. 犯刑法妨害自由罪章之罪。
 6.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。
 7.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- 犯前項第六款以外各款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於申請山域嚮導資格檢定前十二年以內，未再受前項各款罪刑之宣告或執行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：**
- （1）緩刑期滿，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。**
 - （2）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，經執行完畢或赦免。**
- 八、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 9 月 29 日止**，依報名先後順序名額 30 人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，報名搜尋「[i運動資訊平台](#)」。

▲ 線上報名時請備妥下列應繳交文件電子檔（111.02.15 修訂）：

- (一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二)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。（良民證）

線上申辦流程：

https://isports.sa.gov.tw/apps/Fessay.aspx?SYS=MTG&MENU_CD=M15&ITEM_CD=T06&MENU_PRG_CD=1&PKNO=1011。

- (三) 完成八小時以上，有效期限內「基本救命術 BLS」、「**野外急救或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相關**」訓練證明。
- (四) 訓練機構核發之「山域嚮導訓練（溯溪類別）課程時數採計證明」文件。
- (五) 大頭照。（最近一年內之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檔案）

▲ 若有缺件將無法完成報名，故請備妥相關文件後，再上線報名！！！！

十、報名相關規定：

(一) 代辦費用分為兩階段付費：

- 1. **第一階段--代辦檢定費用**：新臺幣 6,000 元整。（依「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」規定之費用：學科 1,000 元；術科 5,000 元）**未通過學科測驗者得辦理退還術科檢定費**。
- 2. **第二階段--代辦證書費用**：初發每件工本費新臺幣 300 元整，於上傳「實習報告」申請審查時繳交。

(二) 繳費方式：請用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方式繳費，匯款至下列帳戶，並註明〔**溯溪嚮導檢定費**〕。

銀行分行別	銀行代號	帳號	戶名
梓官區農會	619-0495	00495210705800	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

▲ 匯款後請將**匯款人姓名**及**匯款末四碼**傳至承辦人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▲ 於完成前項（第十項）流程後，請來電告知承辦人：

溯溪攀岩委員會行政秘書：李美燕，電話：06-2374804；加 LINE 電話：0933396177。

十一、退費方式：

(一) 參與者退出活動

- 1. 學科檢定前 15 天，退還 100% 學費。
- 2. 學科檢定前 10~14 天，退還 75% 學費。
- 3. 學科檢定前 7~9 天，退還 50% 學費。
- 4. 學科檢定前 4~6 天，退還 25% 學費。
- 5. 學科檢定前 3 天內，全額無法退費。
- 6. 學科測驗之後，因故不克參加術科檢測者，恕不退還檢定費用。

(二) 主辦單位將活動延期或取消：應另定活動日期或全額退費；因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者，至多退還百分之九十。

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退出活動日期之計算，不包括活動開始日。

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十二、檢定方式、科目及成績計算：

(一) 檢定包含學科筆試及術科操作，學科筆試測驗成績七十分為合格；學科成績合格者，始得參加術科測驗，術科以實際操作方式進行，依操作正確程度逕予評定，七十分為合格。

(二) 溯溪嚮導檢定內容如下：

1. 學科測驗，可參考學科檢定題庫。(學科未達七十分合格者，不得參加術科檢定)

溯溪嚮導學科檢定題庫連結 (111/01/14 題庫修訂)：

https://isports.sa.gov.tw/apps/MTG/MTG09/MTG0951Q_01V1.aspx?MENU_PRG_CD=6&ITEM_PRG_CD=1

2. 術科檢定科目(依體育署 111 年 5 月 10 日修訂版，並於戶外以實際技術操作及部分問答方式進行，七十分為合格；相關內容可參考 110 年溯溪嚮導術科檢定示範影片 <https://youtu.be/YKtBCsjfemA>)

術科檢定科目	科目細項
一、應備技術裝備	(一)個人基本及技術裝備 ※必檢
	(二)團體技術裝備 ※必檢
二、繩索與確保系統操作	(一)理繩收繩 ※必檢
	(二)基礎繩結 ※必檢 (至少檢定 5 種繩結)
	(三)固定點與繩索系統架設 ※必檢 (由認可單位(依地形)至少選擇 2 題進行檢定)
三、溯溪能力	1.垂降/上升系統轉換 2.繩橋省力拖拉系統 *3.先鋒泳渡 *4.先鋒攀瀑 *5.先鋒渡溪 *6.先鋒工攀登 7.跳水技術 8.攀瀑技術 ※必檢由認可單位(依地形)至少選擇 3 題進行檢定
四、緊急應變、急救與領導統御	(一)安全管理及訊息通報 1.隊伍溝通(無線電) 2.對外通訊(手機或衛星電話) 3.救援程序 ※必檢
	(二)緊急避難及救援 1.隊伍緊急安置 2.急救評估 3.環境急症處置 4.傷患後送 ※必檢
	(三)緊急生火與用火管理 ※必檢
	(四)常用手語及哨音

3. 依「[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](#)」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成績公佈及複查 (附件一)：

(一) 成績於檢定後七天內於 i 運動資訊平台 (<https://isports.sa.gov.tw/Index.aspx>) 公告。

(二) 應檢人申請複查需於公告後一週內以書面提請異議書(如附件) Email 至「ctuf004@gmail.com」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
十四、實習報告繳交：請至 i 運動資訊平台/會員中心/山域嚮導專區/實習報告審查申請/新增

申請，一律以電子檔上傳。

十五、證書有效期限：山域嚮導證書有效期限為四年；經累計二十四小時以上複訓合格，並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取得十二小時安全講習活動證明者，於效期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，得申請證書效期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十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資格檢定作業悉依教育部體育署「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報名人數不足 10 人本次檢定測驗取消，延期舉辦時間不日公告，已報名者保留所有權益。
- (三) 報名即視同願意遵照報名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，**務必請詳讀相關規定**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- (四) 報名者除應符合簡章本簡章報名資格相關規定外，如有檢定辦法第四、五條所列相關情形者，經查核屬實，本會得不受理其報名。

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：

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H0120058>

- (五) 報名之各項資格證明文件如有造假不實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報名資格；已完成授證者，報請主管機關註銷其證照。
- (六) 本檢定依法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 - 1.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五百萬元。
 - 2.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千萬元。
 - 3.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 - 4.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。
- (七) 應檢人應自理往返交通、食宿、個人裝備及自行額外保險等費用。
- (八) 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為安全考量，本會有權宣布取消、延期或其他相關處置。
- (九) 檢定地點及檢定內容順序將依實際情況，本會保有更動、調整之權利。
- (十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布之。

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11 年溯溪嚮導資格檢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

姓名		檢定類別	溯溪嚮導	
身分證字號		場次編號		
連絡電話		E-mail		
通訊地址				
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科檢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術科檢定 (申請複查科目：)			
申請複查理由				
注意事項	一、如對檢定結果有疑義者，得自成績公布日起，七日內 E-mail 成績複查申請表、成績通知單電子檔至 ctuf004@gmail.com ，申請複查，預期不予受理。 二、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 1 次為限，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。複查結果由受理單位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回覆。			
複查結果				
申請複查項目	成績	申請複查理由	處理結果	說明

附件二

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溯溪嚮導資格檢定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茲同意未成年人_____參與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舉辦之溯溪嚮導資格檢定。依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第五條之一款規定，特立本書為憑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

立同意書人_____

法定代理人(親筆簽名或蓋章)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及電話

父：

母：

監護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

參照民法第 1089 條及第 1091 條規定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負擔義務；在父母之一方或其他人取得監護權之情況下，由監護人同意之，但應檢附證明文件。

(1)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。

(2)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，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，始得單獨代理。

(3)未成年人無父母，或父母均不能行使，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

附件三

111 年山域嚮導術科檢定表 (111.05.10 版)

檢定科目	科目細項	扣分上限	檢定方式	備註
一、應備技術裝備	(一)個人基本及技術必備裝備 溯溪鞋、*安全吊帶、*繩環、*扁帶、*有鎖鈎環、*無鎖鈎環、快扣組、*上升器、*下降器、*頭盔、防寒衣物、割繩刀、救生衣或助浮浮包/背心、雙鈎環自我確保繩(挽索)、哨子	32	必檢	※打*項目需符合國際認證標準
	(二)團體技術必備裝備 *滑輪、岩釘、冰/岩錘、*溯溪主繩、救援拋繩袋、*岩楔	24	必檢	※打*項目需符合國際認證標準
二、繩索與確保系統操作	(一)理繩收繩	8	必檢	
	(二)基礎繩結 雙套結、稱人結、雙稱人結、普魯士結、水結、雙8字結、阿爾卑斯蝴蝶結、雙漁人結、制動摩擦結、營繩結、義大利半扣鎖定系統(MMO)、接繩結	20	至少檢定5種繩結	
	(三)固定點與繩索系統架設 1.天然固定點架設 2.人工固定點架設 3.釋放式繩索系統架設 4.非釋放式繩索系統架設 5.橫渡繩索系統架設 6.引導繩垂降系統架設	24	至少檢定2項	
三、溯溪能力	1.垂降/上升系統轉換 2.繩橋省力拖拉系統 3.*先鋒泳渡 4.*先鋒攀瀑 5.*先鋒渡溪 6.*先鋒人工攀登 7.跳水技術 8.攀瀑技術	36	至少檢定3項	※打*之項目，亦需檢測該項之確保技術。
四、緊急應變、急救與領導統御	(一)安全管理及訊息通報 1.隊伍溝通(無線電) 2.對外通訊(手機或衛星電話) 3.救援程序	16	必檢	

檢定科目	科目細項	扣分上限	檢定方式	備註
	(二)緊急避難及救援 1.隊伍緊急安置 2.急救評估 3.環境急症處置 4.傷患後送	16	必檢	
	(三)緊急生火與用火管理	16	必檢	
	(四)常用手語及哨音	8		
五、其他	檢定項目由認可單位公告於簡章中	10	檢定項目、扣分標準及測驗方式由認可單位訂定並公告於簡章。	